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布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高銀金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之上一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50,468	153,176
銷售成本		<u>(70,905)</u>	<u>(37,902)</u>
毛利		179,563	115,27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5	—	(77,0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1,103	42,116
其他虧損	6	(6,595)	(98,4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	1,470,398	372,7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25)	(859)
行政開支		(114,219)	(86,810)
財務費用	8	<u>(26)</u>	<u>(1,824)</u>
除稅前溢利	7	1,545,199	265,129
所得稅開支	9	<u>(20,616)</u>	<u>(12,436)</u>
年度溢利		<u>1,524,583</u>	<u>252,693</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62)</u>	<u>(2,024)</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524,221</u>	<u>250,66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28,053	79,221
非控股權益		<u>596,530</u>	<u>173,472</u>
		<u>1,524,583</u>	<u>252,69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7,691	77,197
非控股權益		<u>596,530</u>	<u>173,472</u>
		<u>1,524,221</u>	<u>250,669</u>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一 年度溢利		<u>17.48 港仙</u>	<u>2.44 港仙</u>
攤薄			
一 年度溢利		<u>17.43 港仙</u>	<u>2.43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1,780	300,729
投資物業	11	5,700,000	3,900,000
無形資產	12	101,439	84,418
葡萄樹		10,388	8,703
可換股債券 — 貸款部分		—	83,342
應收貸款		—	21,8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213,607</u>	<u>4,399,0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60,535	76,2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4,102	15,633
應收貿易賬款	13	1,290,865	1,173,877
可換股債券 — 貸款部份		89,420	—
可換股債券 —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531	7,126
應收貸款		21,8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83,872	84,754
流動資產總值		<u>4,311,175</u>	<u>1,357,6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94,587	174,374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76,939	28,242
應付稅項	15	17,365	11,12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8,091
流動負債總額		<u>288,891</u>	<u>241,834</u>
流動資產淨值		<u>4,022,284</u>	<u>1,115,8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35,891</u>	<u>5,514,849</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6	272,949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972,334
衍生金融工具		10,700	11,500
遞延稅項負債		<u>23,259</u>	<u>36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6,908</u>	<u>984,203</u>
資產淨值		<u>9,928,983</u>	<u>4,530,64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697,499	332,133
儲備		<u>7,070,380</u>	<u>2,636,160</u>
非控股權益		<u>7,767,879</u>	<u>2,968,293</u>
		<u>2,161,104</u>	<u>1,562,353</u>
總權益		<u>9,928,983</u>	<u>4,530,646</u>

附註

1. 公司資料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本公司為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高銀金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提供保理服務、金融投資、酒品及酒品貿易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葡萄樹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報告年度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之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所有餘額、交易和未變現損益及股息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出現虧絀結餘。

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列作權益性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例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的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永不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定額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分開呈列。本集團之本公布中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已作出相應的修改。

(b) 自願變更—存貨成本法變更

往年，本集團之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決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採用特別鑒定法為存貨成本法。本公司董事認為會計政策之變更能提供可靠及更相關的財務資料。

會計政策之變更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作出追溯性之調整。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之修訂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²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¹

(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予呈報之營運分部：

- (a) 保理分部提供保理服務；
- (b) 金融投資分部從事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和買賣，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及
- (c) 酒品及酒品貿易分部從事酒品投資和貿易及經營葡萄園；及
- (d) 物業分部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而計算之可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企業雜項收入、財務成本及企業行政開支不在此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於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於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之間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保理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千港元	酒品及 酒品貿易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08,894</u>	<u>—</u>	<u>141,574</u>	<u>—</u>	<u>250,468</u>
分部業績：	71,636	3,785	64,709	1,469,671	1,609,801
對賬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3,500
企業行政開支					(68,076)
財務費用					<u>(26)</u>
除稅前溢利					<u>1,545,199</u>
分部資產	1,258,929	89,964	953,414	5,701,200	8,003,507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2,521,275</u>
資產總值					<u>10,524,782</u>
分部負債	193,062	—	21,023	326,080	540,165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55,634</u>
負債總額					<u>595,79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436	—	10,600	—	13,036
未分配					<u>5,119</u>
					<u>18,155</u>
無形資產攤銷	—	—	908	—	<u>908</u>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	—	119,162	—	119,163
未分配					<u>92</u>
					<u>119,255</u>
添置無形資產	—	—	17,943	—	<u>17,943</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1,470,398	<u>1,470,398</u>
添置葡萄樹	—	—	6,104	—	<u>6,10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保理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千港元	酒品及 酒品貿易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2,869	—	40,307	—	153,176
分部業績： 對賬	72,594	(165,482)	4,828	395,250	307,190
未分配其他收入					5,714
企業行政開支					(45,951)
財務費用					(1,824)
除稅前溢利					265,129
分部資產 對賬	1,183,949	90,481	455,890	3,900,005	5,630,325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26,358
資產總值					5,756,683
分部負債 對賬	181,739	—	1,225	1,014,808	1,197,772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28,265
負債總額					1,226,03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211	—	10,355	—	12,566
未分配					5,087
					17,653
無形資產攤銷	—	—	911	—	911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分配	1,735	—	576	—	2,311
					595
					2,90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未分配	—	—	—	—	—
					882
					882
添置無形資產	—	—	77,900	—	77,900
添置投資物業	—	—	—	3,432,201	3,432,2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372,782	372,782
添置葡萄樹	—	—	4,094	—	4,094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2,286	5,650
中國內地	216,845	145,443
美國	15,025	2,083
法國	6,312	—
	<u>250,468</u>	<u>153,176</u>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5,702,949	3,907,928
中國內地	6,303	8,737
美國	366,629	377,185
法國	137,726	—
	<u>6,213,607</u>	<u>4,293,85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應收貸款。

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之各名主要客戶帶來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酒品及酒品貿易業務分部：		
客戶A	不適用	36,895
客戶B	59,349	—
客戶C	30,000	—
保理分部		
客戶D	86,365	86,520
客戶E	不適用	26,349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之價值總額及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價值淨額。

營業額與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保理服務之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108,894	112,869
酒品銷售	<u>141,574</u>	<u>40,307</u>
	<u>250,468</u>	<u>153,17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39	31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748	1,75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3,278	12,405
其他	<u>3,838</u>	<u>4,738</u>
	20,303	19,216
其他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u>800</u>	<u>22,900</u>
	<u>21,103</u>	<u>42,116</u>

5.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4,772)
變現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權益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75,983)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3,746
經紀佣金	<u>—</u>	<u>(51)</u>
	<u>—</u>	<u>(77,060)</u>

6. 其他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6,595)	(113)
可供出售投資變現之虧損	—	(98,377)
	<u>(6,595)</u>	<u>(98,490)</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6,392	20,221
已提供服務成本	14,513	17,68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155	17,653
減：計入存貨開支之金額	<u>(4,155)</u>	<u>(3,903)</u>
	14,000	13,750
無形資產攤銷	908	9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0,177	23,34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	8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33</u>	<u>373</u>
	<u>30,610</u>	<u>24,604</u>
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30,500	30,272
核數師酬金	3,100	2,75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630)	—
匯兌差額(淨額)	<u>(7,243)</u>	<u>(12,611)</u>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扣減日後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6,950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26	1,824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u>36,465</u>	<u>70,154</u>
	43,441	71,978
減：就在建投資物業撥充資本之金額(附註11)	<u>(43,415)</u>	<u>(70,154)</u>
	<u>26</u>	<u>1,824</u>

9.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就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款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年度開支	7,800	6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	—
本期 — 其他地方		
年度開支	14,394	11,6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566)</u>	<u>155</u>
年度稅項開支	<u>20,616</u>	<u>12,436</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8,806,000股(二零一二年：3,247,57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928,053</u>	<u>79,22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8,806,000	3,247,576,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15,716,000</u>	<u>8,953,000</u>
	<u>5,324,522,000</u>	<u>3,256,529,000</u>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
年內添置	3,432,201
所產生建築成本	24,863
已資本化之財務費用(附註8)	70,154
公平值變動	<u>372,78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3,900,000
所產生建築成本	286,187
已資本化之財務費用(附註8)	43,415
公平值變動	<u>1,470,39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5,700,000</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且仍在建設中。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在建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當前用途基準於公開市場重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5,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投資物業予以質押，以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2. 無形資產

	酒品許可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名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792	—	—	7,792
添置	—	68,773	9,127	77,900
匯兌調整	(35)	(291)	(39)	(36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757	68,482	9,088	85,3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7,943	—	17,943
匯兌調整	(1)	(11)	(2)	(1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756	86,414	9,086	103,25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	—	—
年度撥備	—	—	911	911
匯兌調整	—	—	(2)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909	909
年度撥備	—	—	908	90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1,817	1,8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7,756</u>	<u>86,414</u>	<u>7,269</u>	<u>101,439</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7,757</u>	<u>68,482</u>	<u>8,179</u>	<u>84,41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指83,4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418,000港元)之酒品許可證、商標及美國酒莊客戶名單及17,9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法國酒莊商標。為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無形資產已被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為美國酒品現金產生單位及法國酒品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此等單位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如下：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國酒品現金產生單位	83,496	84,418
法國酒品現金產生單位	17,943	—
	<u>101,439</u>	<u>84,418</u>

減值測試

美國酒品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使用價值則按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增長率預測計算，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則按增長率3%推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為11%。

法國酒品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使用價值則按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增長率預測計算，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則按增長率2%推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為10%。

計算美國及法國酒品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應用假設。管理層為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而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折讓率—折讓率乃剔除稅務影響，並反映與酒品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原料價格通脹—用於釐定原料價值通脹之基準乃原料採購地於財政年度內之預測通脹指數。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為緊接財政年度之前一年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290,865</u>	<u>1,173,877</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於向中國內地公司提供保理服務及酒品貿易。向每位客戶授出之保理服務及酒品貿易之信貸期一般分別為120天至150天及14天至60天。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約58% (二零一二年：63%) 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兩位債務人，故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除1,045,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985,232,000港元) 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年利率5.6厘至7.10厘 (二零一二年：按年利率7.07厘至7.10厘) 計息外，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基於銷售發票日期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120天	614,278	355,392
121至150天	341,887	482,217
151至180天	<u>334,700</u>	<u>336,268</u>
	<u>1,290,865</u>	<u>1,173,877</u>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957,953	783,374
逾期不足30天	332,912	218,592
逾期30至60天	<u>—</u>	<u>171,911</u>
	<u>1,290,865</u>	<u>1,173,877</u>

未逾期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關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之款項4,1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3,000港元)，須於與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該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

14.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120天	94,055	51,623
121至150天	50,337	72,311
151至180天	50,195	50,440
	<u>194,587</u>	<u>174,374</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擁有介乎120天至15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之款項49,9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該關連公司擁有控股實益權益。該相關結餘須於120日內償還，與本集團主要債權人之信貸期相若。

15. 與直接控股公司之結存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從直接控股公司獲取價值300,000,000美元(相當於2,337,000,000美元)之無抵押借貸額。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就該借貸額訂立的補充協議，該借貸額之若干條款已作出修改，並將該借貸額之還款日期修改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取1,034,855,000港元之貸款及償還62,52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28,091,000港元代表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8.5%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應付及不須於一年內償還。與直接控股公司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取約35,531,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貸款總本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應計利息約1,035,956,000港元乃用作支付直接控股公司之供股股份認購代價。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取1,034,855,000港元及償還62,521,000港元。

以上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方交易。

16.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非流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一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 拆息加3.4厘	二零一六年	272,323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b)	4.75厘	二零一九年	<u>626</u>	—	—	<u>—</u>
			<u>272,949</u>			<u>—</u>
分析為銀行貸款： 須於第三至 第五年內償還			<u>272,949</u>			<u>—</u>

附註：

- (a) 3,00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由一間銀行授予一間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Smart Edge Limited (「Smart Edge」)，其持有一項發展中投資物業。本公司控股股東潘蘇通先生(「潘先生」)實益擁有Smart Edge之40%餘下已發行股本。

該銀行信貸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Smart Edge全部股本之按揭；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5,700,000,000港元之發展中投資物業之按揭(附註11)；
 - (iii) 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金額最高達未清償銀行借貸之60%；及
 - (iv) 潘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金額最高達未清償銀行借貸之40%。
- (b) 銀行信貸由其中一名非控股權益之實益股東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之面值以歐元計值。

17. 股本

普通股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1,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5,5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b)	<u>1,100,000</u>	<u>5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6,974,991,992股(二零一二年：3,321,329,520股)每股面 值0.10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u>697,499</u>	<u>332,133</u>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3,321,209,520	332,121	2,837,876	3,169,99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120,000	12	66	78
行使購股權時自儲備轉撥	(a)	—	—	30	30
股份發行支出	(a)	—	—	(1)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321,329,520	332,133	2,837,971	3,170,104
供股	(b)	3,653,462,472	365,346	3,543,859	3,909,205
股份發行支出	(b)	—	—	(37,524)	(37,52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200,000	20	110	130
行使購股權時自儲備轉撥	(a)	—	—	49	4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6,974,991,992</u>	<u>697,499</u>	<u>6,344,465</u>	<u>7,041,964</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00,000份(二零一二年：12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乃按認購價每股0.652港元(二零一二年：0.652港元)行使，導致發行200,000股(二零一二年：1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1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000港元)。購股權儲備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港元)乃撥入股份溢價賬。

- (b)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新增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50,000,000港元增加至1,100,000,000港元，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登記冊內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配發十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之基準，按每股認購價1.07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3,653,462,4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3,909,205,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35,725,000港元(抵銷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約1,035,956,000港元及股份發行開支約37,524,000港元後)，其中1,550,000,000港元已用作就保理業務向高銀保理(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注資，以及發展酒品業務。餘額將因應需要用作擴充酒品業務。

根據上述供股，已發行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及寄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高銀金融錄得之營業額約為25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之153,200,000港元增加63.5%。營業額增加之主要成因為酒品貿易所產生之營業額。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928,1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79,200,000港元比較增加1,071.8%。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分佔其現正興建的九龍灣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上升。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環球酒品業務亦繼續成功承接兩年以來之平穩發展。於物業發展方面，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於九龍灣發展一幅面積為79,200平方米之土地，工程進度依然如期，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開業。當本集團的商業綜合大樓最終開業之時，定必成為高銀金融及其股東日後豐厚的收入來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高銀金融一直致力不斷尋找具優秀潛力的商機及溢利來源。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主要發展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進行的供股及法定股本由5.5億港元增加至11億港元。此等發展壯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現時擁有更雄厚的基礎以推出新業務計劃。

保理

正當環球市場繼續遭受經濟不穩之影響，且眾多企業家採取「觀望」態度之際，較富遠見的公司如高銀金融仍掌握主導權以不斷擴充。中國內地的政策對我們的保理業務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保理業務已獲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將其註冊資本增加300,000,000美元，自二

零一二年八月生效。保理業務的另一項發展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一間中國企業簽訂國內保理協議。這令本集團開拓了中國的國內保理業務。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的保理業務產生108,900,000港元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112,900,000港元輕微下跌3.5%。此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更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客戶挑選策略。此分部的溢利約為7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72,600,000港元下跌1.4%。

酒品

中國於推動全球經濟方面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國內中產富戶的數目亦隨之而激增。這繼而令「精緻」高檔產品如紅酒之需求大幅上升。

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佔地40英畝的著名Sloan葡萄園及知名商標「SLOAN」、「SLOAN ESTATE」及「ASTERISK」後，本集團繼續加快酒品業務之發展。此範圍之近期發展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一間法國公司之95%控股權益，該公司擁有及經營三個位於法國著名釀酒區波爾多內面積合共約15公頃之酒莊。該三個分別名為Château Le Bon Pasteur、Château Rolland-Maillet及Château Bertineau St-Vincent的酒莊令本集團開展於法國波爾多之釀酒業務。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使本集團之自家品牌組合得以擴大。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酒品貿易業務總額約為14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40,300,000港元)，而酒品業務之溢利約為64,700,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4,8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自家品牌「SLOAN」及「ASTERISK」旗下葡萄酒已進行第二次收成。由於二零一二年收成的葡萄數量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40%，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對有關酒品將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市場之時可帶來豐厚回報仍深感樂觀。

物業

於本集團高瞻遠矚的高級管理層帶領下物業發展繼續獲利。長期股東已見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與一名合營企業夥伴成功投得一幅位於九龍灣黃金地段之土地。由於香港特區政府推行之「起動九龍東」計劃使區內物業成為營商首選，該地區之未來前景十分樂觀。

樓宇地基工程已接近完成，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授出一份主要建築合同，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該項目。作為區內甲級綜合辦公大樓之一，該幢樓高27層的全新物業預期長遠為集團帶來穩定營業額及溢利來源。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九龍灣之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增加1,470,400,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372,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高銀金融之營運資金約為4,02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1,115,800,000港元增加260.5%。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2,48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年末之84,800,000港元增加2,829.1%。營運資金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進行供股，籌集所得現金款項淨額2,835,700,000港元以及償還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高銀環球」）約1,036,000,000港元的結欠貸款。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年末，本集團未有提取來自高銀環球之3億美元（相等於23.27億港元）貸款額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末相關數字：1.253億美元結欠貸款及1.747億美元未提取信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2.8%（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同期：22.1%）。

外匯

高銀金融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法國，故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儘管本集團尚未設立正式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其外匯波動風險及在需要時制定適當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授予一間物業投資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受限於本公司就最多60%之未動用款項向該等銀行作出之擔保）已動用163,394,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十二個月回顧期間期末，抵押資產載於附註16內（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展望

在計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往後發展時，董事會仍然勇於面對挑戰及克服更多困難。就此，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把握各核心業務分部所遇到的新商機。

本集團的保理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企業提供簡易途徑取得現金，使其可利用經批准的應收賬款拓展事業，本集團全面的保理業務預期繼續維持穩定表現。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挑選信譽良好的客戶以控制業務風險。

隨著對消費要求更高的中產階層冒起，中國成為我們正蓬勃發展的酒品業務之龐大潛在市場。鑒於我們於Sloan葡萄園的產能受到我們的葡萄供應限制，我們正積極物色收購額外土地種植葡萄。二零一二年葡萄酒期貨價調整至合理水平，加上該價格上調令對優質葡萄酒的需求持續殷切，令我們對進一步擴充我們的葡萄酒期貨抱持十分樂觀的態度。我們亦積極擴充我們於法國收購更高級葡萄園的長遠購買計劃，以確保日後取得優質葡萄酒供應。

正在興建及位於九龍灣的新商業綜合大樓足證本集團高瞻遠矚及眼光獨到。正當環球經濟仍然充滿不明朗因素，高銀金融計劃在市場可能出現進一步動盪前掌握先機，謹慎評估每一個出現的新投資機會。透過繼續物色可能進行合作的潛在戰略性夥伴，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不懈為本集團股東提升價值及尋找商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5名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6名)。總僱員成本約為3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4,600,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根據市況及適用之法定規則制訂。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等，以激勵及獎勵全體僱員達致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指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許惠敏女士(主席)、高敏女士及鄧耀榮先生(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各自獨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之日常營

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由於目前架構能夠提升本公司策略規劃及實施之效率，因而較適合本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相信該項常規於董事會層面提供穩定性，並同時透過徵求股東批准之輪值、退任及重選之必經程序確保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我們自訂之標準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獲發送標準守則，其經不時修訂或重列。至今，本公司概無發現董事出現違犯自訂守則之情況。

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之規定準則。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infinancial.com)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潘蘇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孝恩先生、周登超先生、侯琴女士、李自忠先生及黃孝建教授為執行董事；及高敏女士、許惠敏女士及鄧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